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171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鸿利来生鲜超市（孙鸿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7FBFA2X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青光村津霸公路支线西侧（富康道交口处）

经营者：孙鸿宇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3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收银台玻璃柜内放置有待售烟草制品，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且所售卖的烟草制品违反规定未明码标价。同日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采取对当事人询问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调查。

经查，2022年3月8日，根据我局联合区烟草专卖局“开展校园周边网点“清零”行动”工作安排，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收银台玻璃柜内摆放有阿诗玛1盒、利群（细）1盒、玉溪3盒、中华（硬）2盒、中华（软）2盒、黄鹤楼（细）1盒、黄鹤楼（硬）2盒、利群（红）2盒、利群（蓝）2盒、南京（红）1盒、红河4盒、长城1盒、黄金叶（长）1盒、金桥2盒、黄山（红）2盒、七匹狼4盒、白沙（蓝）1盒、天子2盒、红塔山1盒、大前门2盒、中南海2盒、七匹狼（1575）2盒、芙蓉王（细）1盒、宽窄2盒、真龙（细）1盒、云烟2盒、黄山（白）2盒、黄山（黄）2盒、红塔山（100）2盒、黄金叶（短）2盒、云烟（细）2盒、贵烟2盒、黄鹤楼（蓝）2盒、大前门1条、黄鹤楼（软）1条、利群（红）1条、利群（蓝）1条、泰山（细）1条、钻石1条品牌香烟共计6条及61盒，当事人未能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所售卖的烟草制品违反规定未明码标价。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津辰市监青光责改[2022]3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当事人销售上述烟草制品及违反规定未明码标价的行为，满足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草制品及违反规定未明码标价行为的构成要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违法经营总额197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其经营者孙鸿宇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主体为天津北辰区伊美美便利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及现场整改照片的打印件；3.当事人提供的违法经营总额、违法所得计算表明细及微信、支付宝收款电子截图打印件；4.当事人提供的与天津北辰区伊美美便利店经营者翟叶的结婚证复印件；5.当事人负责人孙鸿宇的询问笔录。

本局于2022年5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171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692.3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拟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2500元。

综上，本案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处3192.3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6日